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交上訴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顏進財
選任辯護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45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228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114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102、122-123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緩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緩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㈠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第一階段由行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被告係為撿拾掉落在駕駛座下方之手機，而短暫疏忽注意前方車況，一時不慎違反注意義務，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而不幸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身體健康受有損害，主觀上並無任何加害意圖，亦非故意犯罪，屬於過失犯，其犯罪動機、目的並非為獲取個人私利，與蓄意肇事、長期違規駕車或酒後駕車等主觀惡性較重之情形，有本質上之差異，是以被告之犯罪手段尚非最為嚴重。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權衡上開犯罪情狀事由，並參酌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例所為的量刑後，基於平等原則，被告之責任刑範圍應接近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區間。㈡第二階段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被告並無任何前科，過往素行尚佳，遵法意識甚佳，故被告之責任刑應在處斷刑範圍之低度區間內再予以削減。㈢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被告坦白承認，具有悔悟，顯見被告對於其行為之可非難性及嚴重性有正確之認知，且有悔過及自我檢討之態度，被告亦有調解意願，犯後態度整體實屬良好。又被告願在能力範圍內賠償，然經多次的調解，雙方對於總賠償金額認知有落差、歧見過大，且被告之資力有限，無力負擔告訴人請求之龐大賠償金額，而未能與被害人家屬及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原諒。另被告每月薪資約新臺幣3萬4,000元，除支付房租及水電外，尚須扶養母親及大姐，母親經診斷患有高血壓及糖尿病，大姐則患有腰椎3椎間盤退化，被告為家中之經濟支柱，倘刑罰過度投入而致被告須入監服刑，除可能造成母親及大姐無人扶養外，更可能成為被告日後不利更生之因素。經總體評估上開情狀事由後，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且得易科罰金。㈣被告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自始至終坦承犯行，坦然面對自身錯誤，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請給予緩刑宣

告，以利自新云云。

五、經查：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撿拾掉落在駕駛座下方之手機，未注意前方車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自後追撞告訴人游峻維駕駛之車輛，而發生本案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游峻維受有如原判決所載傷勢，及被害人徐苙菁喪失寶貴之性命，被告所為使被害人徐苙菁與其家屬天人永隔，承受難以抹滅之傷痛，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嚴重，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並無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然與告訴人游峻維就調解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原審卷第71頁），並本案犯罪之情狀、被告為本案交通事故之唯一肇事因素、違反義務之情節。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復說明：被告於肇事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且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新營分隊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㈡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被告前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惟考量：1.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游峻維受有如原判決所載傷勢，及被害人徐苙菁因而死亡，然被告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被害人家屬損失，或取得告訴人、被害人家屬之原諒。2.為令被告知所警惕，並防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再次忽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誡命，在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就損害賠償金額及方式達成共識之情況下，認本案尚不宜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3.又被告侵害告訴人游峻維身體法益，及被害人徐苙菁生命法益，執行受諭知之刑罰，係維持法秩序所必要，難認有暫不執行之情。從而，本院審酌各項事由，認為被告並無「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是被告及辯護人主張：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云云，尚屬無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